

上海永利带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新增 2019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日常关联交易基本情况

（一）日常关联交易概述

1、上海永利带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19 年 4 月 25 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 2019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公司参股公司上海欣巴自动化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欣巴科技”）及其下属子公司拟向公司及下属子公司采购轻型输送带及相关产品，公司董事、总裁恽黎明先生兼任欣巴科技董事。2019 年上述关联交易预计总金额不超过 1,100 万元。该议案业经 2018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具体内容详见公司 2019 年 4 月 26 日发布于巨潮资讯网的《关于 2019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公告》（公告编号 2019-022）。

基于正常生产经营的需要，公司拟调整 2019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新增关联人欣巴科技及其下属子公司向公司及下属子公司采购轻型输送带及相关产品的日常关联交易预计金额 500 万元。新增后，2019 年上述关联交易预计总金额不超过 1,600 万元。

2、2019 年 10 月 10 日，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新增 2019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关联董事恽黎明先生回避表决，独立董事发表了明确同意的事前认可意见和独立意见。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以 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该议案。此项议案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二）新增预计日常关联交易类别和金额

关联交易类别	关联人	关联交易内容	关联交易定价原则	新增预计金额	2019 年预计金额		本年年初至 2019 年 9 月 30 日已发生的交易金额	上年发生金额
					调整前	调整后		
向关联人销售产品	欣巴科技及其下属子公司	轻型输送带	市场价格	500 万元	不超过 1,100 万元	不超过 1,600 万元	10,689,480.50 元	5,230,037.21 元

二、关联人介绍和关联关系

1、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上海欣巴自动化科技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1010733252699XQ

法定代表人：金卫平

住 所：上海市普陀区真北路 958 号 20 幢 1525 室

注册资本：4,082 万人民币

公司类型：有限责任公司

成立日期：2015 年 3 月 30 日

营业期限：2015 年 3 月 30 日至 2045 年 3 月 29 日

经营范围：自动化系统、机电设备及配件、智能化设备的设计与销售及其专业领域内的技术开发、技术转让、技术咨询、技术服务，计算机信息科技、电子、系统集成专业领域内的技术开发、技术转让、技术咨询、技术服务，从事货物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截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欣巴科技经审计的总资产为 36,574.13 万元，净资产为 11,251.58 万元，2018 年度实现营业收入 48,714.14 万元，净利润 5,632.88 万元；截至 2019 年 4 月 30 日，欣巴科技经审计的总资产为 41,633.68 万元，净资产为 9,204.17 万元，2019 年 1-4 月实现营业收入 2,749.45 万元，净利润-47.41 万元。

与公司发生日常关联销售交易的对象包括但不限于上海欣巴自动化科技有限公司及其下属子公司南通欣巴智能科技有限公司、嘉兴欣巴智能科技有限公司、上海欣巴科技设备有限公司、上海欣巴智能科技有限公司、上海欣巴自动化工程技术服务有限公司、上海欣巴物联网科技有限公司等。

2、与本公司的关联关系

欣巴科技为公司参股公司，同时公司董事、总裁恽黎明先生兼任欣巴科技董事。根据深交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第 10.1.3 条第（三）款的规定，欣巴科技及其下属子公司为公司的关联法人，上述销售事项构成关联交易。

3、履约能力分析

公司认为欣巴科技财务及资信状况良好，具有良好的履约能力，日常交易中能履行合同约定，不存在履约能力障碍。

三、关联交易主要内容

1、定价原则及定价依据

上述日常关联交易的价格根据市场价格确定，参考与无关联第三方发生同类交易的价格，遵循有偿、公平、自愿的商业原则，经双方协商确定，不存在利用关联方关系损害上市公司利益的行为，也不存在损害公司合法利益或向公司输送利益的情形。

2、关联交易协议签署情况

本次新增预计日常关联交易的具体协议由双方根据业务开展需要，在上述预计的 2019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额度范围内，签订有关协议。

四、关联交易目的和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上述日常关联交易基于正常的业务往来，交易价格以市场价格为依据，定价公允，遵循了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不存在利用关联交易调节利润，损害公司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也不会对公司的独立性产生影响，公司不会因为关联交易而对关联方产生重大依赖。

五、独立董事意见

1、独立董事的事前认可意见

公司独立董事就《关于新增 2019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发表事前认可意见如下：经认真审阅相关资料，我们认为公司新增 2019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情况为基于公司与关联人欣巴科技正常开展业务的需要，符合公司实际情况。本次关联交易遵照了平等互利、公开公正的原则，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和中小股东利益的行为。我们同意将此项议案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2、独立董事的独立意见

公司独立董事就《关于新增 2019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发表独立意见如下：经审慎核查，公司新增 2019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属于公司正常业务范围，符合公司实际情况。本次关联交易是遵照公平自愿，互惠互利的原则进行的，定价公允，没有违反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和中小股东利益的行为。公司董事会审议此项议案的决策程序合法有效，关联董事回避表决。我们同意该事项。

六、备查文件

- 1、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
- 2、第四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
- 3、独立董事事前认可该交易的书面文件和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上海永利带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9年10月10日